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1000336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3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111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：

(一) 二級上將：70歲（民40年出生）。

(二) 中將：65歲（民45年出生）。

(三) 少將：60歲（民50年出生）。

(四) 上、中、少校及士官長：58歲（民52年出生）。

(五) 上、中、少尉及上、中、下士：50歲（民60年出生）。

(六) 志願役士兵：45歲（民65年出生）。

(七)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：36歲（民74年出生）。

二、上列人員服役限齡，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11年1月1日除役除管，不另發給除役令。